

##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根据目前自身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然

---

郭全中

---

范红

年 月 日